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3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029357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之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之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弄○號○樓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發還私有耕地租約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30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7993 號函有關拒絕返還訴願人原持有臺灣省彰化縣私有耕地租約書（福埔字第 247 號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○公頃，與案外人即承租人○○○訂有私有耕地租約書（○字第○○號，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因承租人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，訴願人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終止系爭租約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承租人應返還系爭土地確定在案，訴願人旋即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按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為租約終止登記、於租約加蓋終止戳記並發還訴願人持有之系爭租約。原處分機關遂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7993 號函請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土地三七五租約註記塗銷事宜，並另行檢送系爭租約影本，拒絕發還訴願人原持有之系爭租約正本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，於 100 年 2 月 22 日福鄉民字第 1000002400 號函表示發還系爭租約正本並擇定書件領取日期，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發還持有系爭租約正本部分，明知並有意作成與原處分相衝突之新處分，當係以默示之方式廢棄原處分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

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邱文津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